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1)復牌指引;
- (2)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及
- (3)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旨在讓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已表明，在其證券獲准復牌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聯交所已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復牌指引可能會被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的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所作努力的最新進展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分類，即(i)採礦業務分類，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分類。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

鑑於新冠肺炎在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爆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採礦許可證續期被推遲。因此，核數師未能完成其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相關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i)新冠肺炎爆發的發展情況，及(ii)本集團申請重續其於中國的採礦許可證，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i)重續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採礦許可證；(ii)與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工作進行磋商；及(iii)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盡快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